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2024年5月10日及2024年8月2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弘陽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01,994,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質押予Serica Agency Limited(「承押人」)作為弘昇有限公司所發行若干票據的抵押，以作為亦於2024年8月19日發生的2024年弘昇重組方案完成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於2025年10月21日，承押人據稱已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其於質押股份的抵押權益，並就質押股份委任Wong Wing Sze Tiffany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接管人」)為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即本公司的301,994,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7%。

董事會獲悉，弘陽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就該事項(「**該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其於質押股份中的權益。此外，本公司亦已接獲接管人及管理人發出的通知。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認為，現時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均屬正常，且由於本公司並非該事項的當事方，該事項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事項之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就重大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俊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